关于“烛光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征询函

**各高校：**

在教育部和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指导下，全国教师志愿服务联盟于2015年9月在北京师范大学启动“烛光行动”计划。作为首批支持高校单位，贵校与支援县市签署了教师志愿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现已进入中期，请贵单位将协议执行情况于4月15日前上报联盟办公室，联盟办公室将各单位执行情况形成报告，统一上报教育部。全国教师志愿服务联盟办公室感谢贵单位为教育扶贫做出的工作和努力。

特致此函。

联系人：马晨

电话：010-58802132 邮箱：jszy@bnu.edu.cn

全国教师志愿服务联盟办公室

2017年3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行单位：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支援县市：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合作内容 | 中期计划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合作机制 |  | | | | |
| 全国教师志愿服务联盟评估 |  | | | | |

**“烛光行动”计划中期评估表**

备注：1.合作内容：教师志愿服务实践基地、开展教师支教、对口扶贫、以及相互商定的相关情况。

2.合作机制：建立会商协调机制，定期沟通交流，推进双方的合作等。